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履职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

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其对独立性问题进行的声明及审计计划安排进行了沟通；并审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后同意提交容诚所审计。

(三)2024年3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所就初步审议意见进行沟通。

(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

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